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10月1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地檢署偵辦被告梁○○等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本署黃宋貴檢察官偵辦花蓮縣秀林鄉鄉民代表候選人梁○○及其樁腳吳○○等人涉嫌以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至 2,000 元不等之方式賄選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指揮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、偵二隊、新城分局、吉安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四大隊等單位，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被告住居所等 19 處執行搜索，並拘提、通知被告及證人共計 32 人到案說明。

嗣經專案團隊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梁○○及吳○○等人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有逃亡、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其餘被告均請

回。

隨著選舉日程逼近，本署已整合轄內檢、警、調、廉、移等執法團隊，全面掌握選情動態，採取「速查嚴辦、向上溯源」原則，無上限全力查察各類金錢與不法介入選舉。本署重申，查賄無底線、亦無任何假期，任何企圖以利益交換選票之不法犯行，必定追查到底，絕不寬貸。